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22]34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第 6 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完善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管理人规范履职要求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提高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东营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并编入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名册的东营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清算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和个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考评。

被指定为东营两级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东营辖区外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清算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个人,根据本办法进行考评。

第二条 东营辖区内的管理人,采取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东营辖区外的管理人,仅进行个案考评。

第三条 管理人考评结果,作为东营两级法院指定破产案件 管理人、确定管理人个案报酬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理 人升级、降级、淘汰等调整建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个案考评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部门负责。

年度考评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牵头,司法技术部门和东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协同完成。

第五条 本办法结合上级法院相关要求及本地区破产审判工作实际执行,力求考评方式、结果及用途的公正性、合理性、科学性。

第二章 个案考评

第六条 个案考评主要针对本年度审结的破产案件,总分按 100 分计,由审理案件的合议庭进行考评。

第七条 个案考评主要针对管理人团队组成及管理、履职情况,履职评价和执业纪律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分值根据破产案件审理的具体内容进行量化。

第八条 案件办结后,案件承办人提请合议庭对管理人进行 个案考评。

第九条 个案考评应在案件审结后 30 日内完成。破产案件审理法院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管理人办理案件个案考评情况提交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

第十条 个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评定为不合格:

- (一)利用破产案件谋取个人私利,私自向债权人收取明显 不合理费用或利用职权刁难担保权人并索取高额报酬的;
- (二)管理财产不当,违规使用破产财产、挪用破产资金等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三)未向法院报备破产费用支出情况,滥用破产费用,严 重铺张浪费或存在大额不合理支出的;
- (四)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未及时请示报告,造成损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依法 监督,或者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更换 的;
- (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怠于履职,造成 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害后果的;
 - (七)其他违法违纪和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章 年度考评

第十二条 年度考评由年度案件考评和年度综合考评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案件考评50分,年度综合考评50分。

第十三条 年度案件考评计分方式为该年度管理人办结案件的个案考评平均分乘以 50%计算。

第十四条 年度综合考评主要对管理人的办案质效、基础建

设、参与协会工作等要素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该年度书面履职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年度管理人机构规模变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情况,应附人员清单;
- (二)管理人年度案件办理情况,包括案件基本信息、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方式、办理情况、办理效果、管理人报酬收取、援助资金交纳等情况,应附案件清单;
- (三)本年度管理人及其专业人员在破产领域取得的成绩和荣誉,以及对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本年度管理人参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援助资金交纳、互助金交纳等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主动接受被指定为"无产可破企业""僵尸企业"等 破产费用无法保障案件的管理人,主动接受人民法院报酬调整方 案等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对辖区破产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六条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原则上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

第十八条 年度考评时未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虽被指定为管理 人但本年度未结案且承办的案件审理期限不足二年的中介机构 及个人,不进行年度案件考评,年度综合考评权重调整为100%。

本年度未结案且承办的案件审理期限超过二年的中介机构 及个人,除案件审理法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外,年度案 件考评按零分计算。

第十九条 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评确定为不 合格等级:

- (一)同年度个案考评有2件以上不合格的;
- (二)擅自将应当自己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社会 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
- (三)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的 情形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宜确定为合格等级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列"以上"分值的,包括本数;"以下" 分值的,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一条范围内的管理人办理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考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管理人办理案件个案考评表

附件二: 管理人年度综合考评表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一:

管理人办理案件个案考评表

案号

管理人

承办法官

序号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
1	团队组 成及管理 (10分)	人员配备	团队人员数量、素质、经验、能力等能够满足破产案件管理工作的需求	3分	
		内部管理	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 工作流程、计划方案等	3分	
		现场办公	管理人在项目地现场办公的人数和时间符合竞争时承诺或 法院要求	4分	
2	履职情况 (60分)	企业接管	快速、全面地接管公司的财产、营业事务和印章、账簿、 文书资料等,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5 分	
		审计评估	督促审计、评估机构依法高效推进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报告,较快较好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5 分	
		统筹协调	协调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关系,较好推进破产案件办理进度;能够妥善处理与债权人、职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确保案件稳定推进	5分	
		债权申报审查	积极组织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登记造册;依法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时公示职工债权;及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等	5分	

		方案制定	制定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及时高效,能够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兼顾各方利益,公平合法、科学合理,文书内容无错漏或文字错误等	10分	
		会议组织	债权人会议会前准备工作充分,会议内容完备、程序合法,表决统计准确等	5分	
		资产处置	及时制定财产变价方案,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法院裁定认可的变价方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置资产,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擅自改变处置方式并造成资产受损等情况	5分	
		方案落实	严格落实和监督分配方案、重整计划等文件的执行,及时 高效推进案件进程等	5 分	
		履职报告	就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重大事项、重 大处分行为、突发事件等依法向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 会、法院及相关部门报告	5分	
		其他履职事项	及时高效的做好资产解封、衍生诉讼、对外债权追收等工作	10分	
3	履职评价 (30分)	履职能力	案件处理体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不存在履职不当行为	10分	
		尽职程度	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积极主动接受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监督, 积极配合法院工作	10分	

	工作成效	破产处置中运用创新性做法,起到示范作用;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快速审理机制等提高案件审理质效,得到债权人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对管理人工作肯定性评价,破产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
4 严格遵气		利用破产案件谋取个人私利,私自向债权人收取明显不合理费用或利用职权刁难担保权人并索取高额报酬的管理财产不当,违规使用破产财产、挪用破产资金等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未向法院报备破产费用支出情况,滥用破产费用,严重铺张浪费或存在大额不合理支出的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未及时请示报告,造成损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依法监督,或者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被更换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怠于履职,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害后果的
		其他违法违纪和严重违规行为
分人		评分合计

附件二:

管理人年度综合考评表

案号

管理人

承办法官

序号	类 别	考核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	
1	办案质效	本年度办结1件案件且个案考评在合格以上等级的,得5分; 每多办结1件且个案考评在合格以上等级的加1分,最高可加5分。 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审理的案件,案件数5件以下的,按实际件数计算分值;超过部分减半计算分值。	10分		
2	基础建设	管理人本年度机构规模变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情况	15 分		
3	协会工作	本年度管理人参加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援助资金交纳、互助金交纳等履行 会员义务情况	15 分		
4	其他事项	管理人在破产实务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主动接受被指定为"无产可破企业""僵尸企业"等破产费用无法保障案件的管理人;人民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协会认为应当得分的其他情形	10分		
5	5 同年度个案考评有 2 件以上不合格的				
		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宜确定为合格等级的			
评分合计					